

#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平台鋼琴使用規則

107年12月19日第6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維護並延長 YAMAHA C7XPE 平台鋼琴（以下稱本鋼琴）使用年限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適用於校內、外各單位辦理音樂性活動，並以本校主辦活動為優先。
- 三、本鋼琴位置不得任意更動，鋼琴上除樂譜外，嚴禁放置任何飲料、尖銳物，以避免損毀鋼琴。
- 四、移動鋼琴時應留意地板凹凸處，並由本校相關人員陪同參與，至定位後應以琴盤墊固定。如有損壞場地設施，由申請單位負擔回復原狀費用。
- 五、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經核准使用者，得免付使用費並免繳保證金，惟應遵守本規則及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校外單位需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除依本校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支付場地相關費用外，須另付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及使用費每小時二千元。
  - （二）使用完畢後，除將鋼琴歸回原位外，應經本校相關人員確認鋼琴狀況良好後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
- 七、申請使用本鋼琴前，應先完成場地借用程序並詳閱本規則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表）後送交本中心辦理。
- 八、使用時如造成鋼琴損壞，應於兩周內完成修復。逾期未修復，則由保證金抵扣所需修復費用，如仍不敷支付，由使用個人或單位負責人賠償。
- 九、使用期間如違反本規則或相關辦法者，本中心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。
- 十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平台鋼琴使用規則訂定說明

條號	條文	說明
第一條	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維護並延長 YAMAHA C7XPE 平台鋼琴（以下稱本鋼琴）使用年限，特訂定本規則。	訂定宗旨。
第二條	本規則適用於校內、外各單位辦理音樂性活動，並以本校主辦活動為優先。	適用範圍。
第三條	本鋼琴位置不得任意更動，鋼琴上除樂譜外，嚴禁放置任何飲料、尖銳物，以避免損毀鋼琴。	明確規定本鋼琴不得任意移動及擺放雜物。
第四條	移動鋼琴時應留意地板凹凸處，並由本校相關人員陪同參與，至定位後應以琴盤墊固定。如有損壞場地設施，由申請單位負擔回復原狀費用。	移動鋼琴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第五條	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經核准使用者，得免付使用費並免繳保證金，惟應遵守本規則及相關規定。	校內單位使用無須支付費用。
第六條	校外單位需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（一）除依本校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支付場地相關費用外，須另付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及使用費每小時二千元。 （二）使用完畢後，除將鋼琴歸回原位外，應經本校相關人員確認鋼琴狀況良好後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	校外使用者須支付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第七條	申請使用本鋼琴前，應先完成場地借用程序並詳閱本規則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表）後送交本中心辦理。	使用前應先借用場地，再填寫使用申請表洽本中心辦理。
第八條	使用時如造成鋼琴損壞，應於兩周內完成修復。逾期未修復，則由保證金抵扣所需修復費用，如仍不敷支付，由使用個人或單位負責人賠償。	如有損壞，需負責回復原狀之相關費用。
第九條	使用期間如違反本規則或相關辦法者，本中心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。	如有不當使用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。
第十條	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規則之修訂程序。

#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平台鋼琴使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及內容說明			
使用日期及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	至 年 月 日 時 分	共 小時
使用地點	公共事務學院 119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場地借用程序		
<p>茲申請使用平台鋼琴，除已詳閱「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平台鋼琴使用規則」並保證遵守外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敬請惠核。</p> <p>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 請 單 位： 負 責 人： 申 請 人 姓 名： 身 分 證 號 碼： 聯 絡 地 址： 聯 絡 電 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以下欄位由通識教育中心填寫) 單位：新台幣(元)</p>			
使用費：每小時 2,000 元 保證金：5,000 元	使用平台鋼琴收費金額 使用費： 萬 仟 佰元整 保證金： 萬 仟 佰元整 合計： 萬 仟 佰元整		
通 識 教 育 中 心	批 示		

## 國立臺北大學 (退保證金用)

預算科目	金 額						備 註
	拾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附件：收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	機關首長
於 年 月 日 平台鋼琴使用 期滿，經物管單位認定無待辦事 項後辦理退款手續。  一級主管	物管單位證明 通識教育中心	主計室	

收 據		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<p>事 由：申請退還平台鋼琴使用保證金。</p> <p>使用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金 額：新台幣 元整</p> <p>借用單位： (印)</p> <p>負 責 人： (印)</p>							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匯款戶名 \_\_\_\_\_ 行庫局及帳號 \_\_\_\_\_

廠商承辦人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